

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落实中小学教师工资收入“两个不低于或高于”政策			
项目类型	其它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等级	一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省教育厅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1年	到期年度	-
2023年预算金额 (元)	600,000,000.00			
设立依据	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中发[2018]4号）；《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实施意见》（粤发[2018]25号）和《广东省解决中小学教师工资福利待遇问题工作方案》（粤府办[2008]58号），为粤东粤西粤北地区等14个地市有关县（市区）推进落实中小学教师工资福利政策提供资金支持。			
项目概述	根据《欠发达地区义务教育中小学校实施绩效工资政策落实“两相当”省财政奖补方案》（粤财教[2009]168号），按不同县（市、区）每位在编在岗教师奖补100元/月、130元/月、150元/月标准确定各地奖补资金需求总数。奖补资金基数计算公式如下：某县（市、区）实际奖补资金数=奖补资金计算基数（该地核定在编在岗专任教师数×该地每人每月补助标准×12月）×（省财厅拟下达奖补资金预算总额/各地奖补资金计算需求总数）。在奖补资金基数内按照上一年各县（市、区）落实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两个不低于或高于”情况进行分档补助，体现奖优罚劣，进一步推进落实中小学教师工资福利待遇政策，建立完善中小学教师工资福利长效联动保障机制，确保县域内中小学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或高于当地公务员平均工资收入水平，确保县域内农村中小学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或高于当地城镇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进一步推进落实中小学教师工资福利待遇政策，建立完善中小学教师工资福利长效联动保障机制，确保县域内中小学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或高于当地公务员平均工资收入水平，确保县域内农村中小学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或高于当地城镇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			
	2023年度目标			
	为粤东粤西粤北地区12个地市及惠州、江门和肇庆市有关县（市区）推进落实中小学教师工资福利政策提供资金支持。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益教师人数（万人）	≥45
		质量指标	教师平均工资水平与公务员平均工资水平比率（%）	100
			农村教师平均工资水平与城镇教师平均工资水平比率（%）	100
		时效指标	教师工资及时发放率（%）	100
		成本指标	奖补资金标准	按照财力系数分为每人每月150元、130元、100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中小师生比	各学段达到国家规定标准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吸引提升中小学教师整体素质	区域内中小学教师队伍素质结构进一步优化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教师满意度（%）	95